

美国的反环保运动

王向红 (海南师范学院政法系, 海南海口 571158)

摘要 阐述了美国反环保运动的兴起、发展、特点及其影响。

关键词 美国; 反环保运动

中图分类号 K15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07)13-04076-04

近年来,学术界对美国的环境保护运动给予了足够的重视,却很少关注对环保运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反环保运动。为此,笔者拟就美国反环保运动的兴起、发展、特点及其影响等问题作初步探讨。

1 反环保运动的兴起和发展

美国的反环保主义力量经历了一个“从个别行业分散的、自发的,到全国规模的、有组织的”^[1]发展过程。早在19世纪末克利夫兰总统设立国有森林保护区时,就被西部各州指责为保护森林而漠视人的利益。20世纪初,西奥多·罗斯福等发动第1次自然资源保护运动时,也遭到西部各州组织成立的“全国公共土地联盟”的攻击。但在美国环境保护主义兴起的初期,反环保的思潮及力量都是自发的、零散的。

美国的反环保组织最早产生于20世纪50年代的造纸业。当时,造纸厂所在社区因受其产生的水和空气污染及噪音、怪味等的干扰,要求国家进行环保立法,采取相应的政策措施予以制止。对此,造纸业建立自己的行业组织——森林与河流协会,采取联合政治行动抵制政府的管制政策,反对所在社区的反污染行动。他们的具体对策是,通过在该行业内开展科研活动,证明污染控制在科学与技术上是行不通的,在经济上是有害的。

20世纪60年代,美国人开始追求“清洁干净的空气和水,良好的健康条件”^[2],日渐关注空气污染问题。1963年美国颁布了减少二氧化硫排放的《清洁空气法》。这一法案的实施,使钢铁、汽车、电力、电器等行业受到影响,他们便组织起来加入到反环保的行列。他们一致批判美国联邦公众健康委员会公布的“二氧化硫对空气污染的报告书”,并迫使美国政府在1967年的《清洁空气法》规定中对该报告书进行修改,且修改必须在一个有受影响行业代表参加的顾问委员会指导下进行。

1962年,蕾切尔·卡尔逊《寂静的春天》发表后,在美国引发了一场关于杀虫剂的辩论,“使美国政府不得不重新审视其以往制定的杀虫剂政策”^[3],并最终促使美国政府在1972年通过了《联邦环境杀虫剂控制法》,同时联邦农业部也声明要用非化学方法对付害虫。这都使化学工业在20世纪70年代成为联邦政府环保管制的重要目标。于是,化学工业联合起来,成立了3个组织(美国工业健康委员会、化学工业毒物学研究所、美国科学和健康协会)来抵制政府管制。其中,“美国工业健康委员会”主要对抗国家环境保护署、工作安全健康局的工作,抵制针对化学工业的环保立法;“化学工业

毒物学研究所”主要进行化学工业有毒物质的研究,驳斥化学品对人和自然的危害,为化学工业对抗环境保护提供证据;“美国科学和健康协会”,该组织由私人资助,主要通过诋毁对化学工业有毒物质管制措施的科学性,影响社会舆论,动员公众反对政府对化学工业有毒物质的控制。但他们的反环保活动仅限于行业内部,主要致力于从科学、技术的合理性上推翻环保法规与环保政策制定的基础,消除环保法规和环保政策对该行业的限制。

总体来看,在20世纪70年代中期以前,美国国内的反环保力量虽然有所发展,但仍较为分散,且受到20世纪60、70年代席卷全国的环境保护浪潮的制约,未能对环境保护的大趋势产生重大影响。

20世纪70年代中后期,情况发生了变化。1976年,美国国会通过了《有毒物质控制法》,控制污染的排放。但污染控制需要巨额投资,直接损害了工商业尤其是污染严重的汽车、钢铁、煤炭、电力、化工等行业的利益。1976年,汽车、化学、钢铁、电力等工业部门联合组建了“自由企业保卫中心”,反对政府环保法规对自由企业的管制。

为加强对西部土地资源的管理和保护,美国国会于1976年通过了《联邦土地政策和管理法》,规定联邦政府拥有洛基山及其以西各州平均60%的土地。该法案的实施,损害了西部传统的资源开发型产业尤其是农场主、牧场业以及伐木主、采矿业、土地开发商的利益,引发了20世纪70年代后期的“山艾树反叛”运动。该运动认为,《联邦土地政策和管理法》侵害了西部各州的权利,并指责联邦政府控制西部各州的公地损害了西部各州的经济利益,主张各州有权对该州土地和自然资源的管理作出决定,要求把西部各州公共土地的控制权交给各州。

20世纪80年代,围绕联邦公地和水资源的利用与保护问题,更多利益集团加入到反环保的队伍中。由于联邦政府和环境保护主义者力图使对公地和水资源的政策朝着环境保护与生态保护的方向发展,使农场主、牧场主、伐木业、采矿业、灌溉业、土地开发商等认为联邦政府的环保政策是对传统的公地与水资源分配政策的挑战,这些行业都成立自己的组织来反对环境保护政策和环保运动,维护行业自身的利益。1981年,在盐湖城举行的“增进各州平等权利联盟”大会上,与会者提出要剥夺联邦政府对公地的管理权。1984年,让·阿诺德号召发起反环保运动,抵抗环境保护运动。1988年,自由企业保卫中心的内华达州主持召开了“自然资源多种利用大会”,有250个团体参加,会议经费由大公司和一些右翼政治、宗教组织资助。会议的组织者提出了一个“明智的利用”方案,该方案对国家环境政策提出了25项改革目

作者简介 王向红(1966-),女,湖南长沙人,副教授,从事世界现代史与史学理论的研究与教学。

收稿日期 2007-01-18

标,主要有:将国家公园和荒野地区向能源和采矿业开放;促进国家公园的商业性开发;签订在公地上放牧的契约以保证私有财产权;允许对国家森林的老林进行商业性开采;修改《濒危物种法》,限制濒危物种申报等^[4]。很明显,“明智的利用”方案是对联邦环境法规 and 政策的挑战,是要用“明智的利用”代替环境保护。

20世纪90年代初,美国的反环保势力进一步发展,发起了“明智的利用”(Wise Use)运动、“财产权利”(Property Rights)运动和“郡县至上”(County Supremacy)运动。“明智的利用”运动盗用了20世纪初美国著名的资源保护主义者吉福特·平肖为其“明智的利用,科学的管理”的自然资源理论所提出的口号,以化学工业为主休,得到石油业、采矿业、牧业、渔业、农业及越野机动车制造业的拥护,其目标是“破坏和根除环保运动”,因为“环保主义崇拜树木而牺牲人类”、环保主义者是“怨恨人类的”^[5]。“财产权利”运动是针对环保政策限制私人财产权利而展开的,该运动认为,联邦政府在私有财产区域内执行环保法规违反了宪法中的“征用”。“郡县至上”运动认为,郡县内的公地属州所有,县政府有权对其进行处理。

随着反环保力量的兴起和发展,20世纪90年代美国形成了一支与环境保护运动相抗衡的社会力量——绿色阻力(green backlash),反环保运动形成一个新的高潮。

2 反环保运动的特点

2.1 产生和发展根植于美国的传统文化

美国的传统文化从4个维度作用于反环保主义的产生和发展。个人主义。个人主义是美国传统文化中占重要地位的一种价值取向,其突出的特征是最大限度地追求经济利润。而环境保护最直接的后果是要求企业和商业社会增加设备和投资,这将导致企业的成本增长。如,20世纪70年代末,美国火电厂成本增长了68%,其中90%是由于环保投资的增长造成的^[6]。因此,“某一特定环保目标的出现,必然促使人们去调整甚至抵制经济领域里的某些活动,这就不可避免地使相关部门产生反环保主义的诉求”^[6]。新教文化。《圣经》认为,上帝创造万物为人所用;人是万物之灵,统治万物。从这一观点出发,反环保主义者认为,人可以不对自然负责,因而“能心安理得地置环境破坏于不顾”。私有财产的神圣性。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是伴随美国的诞生而形成的一种传统文化,并受美国法律保护。美国宪法第5条修正案明确规定,“不给予公平赔偿,私有财产不得充作公用。”^[7]据此,政府在为公共利益而征用私人财产时,必须给予财产所有者公正的赔偿。而联邦政府的一些环保法规和政策的确触及了传统意义上的财产私有性,其中在湿地和濒危物种保护方面表现得尤为突出。如,1972年《清洁水法》第404款规定,在美国水域进行填充和疏导活动必须获得美国陆军工程兵团签发的许可证。这是湿地保护的法律法规。1985年9月,该兵团与环境保护署签订协议,将管制范围扩大到有可能被候鸟或其他濒危物种所用的湿地,从而使由联邦管制的湿地达到约40 470 000 hm²,这其中包括部分私人所有湿地^[8]。根据这一协议,湿地私人业主不仅被禁止随意使用自己的财产,而且仍需照旧纳税。他们便愤而组织“全国湿地联盟”进行抵制。1973年的《濒危物种法》规定,对濒危物种的任何危害或任何

这样的尝试均属非法。1975年,内政部有关条例将“危害”解释为:不仅包括对濒危物种的直接危害,而且包括对其栖息地的破坏而造成的间接危害。这就使大量私有土地因发现有濒危物种存在而在使用上受到限制,价格猛跌。如,布兰特夫妇就因在其在犹他州的202.35 hm²土地上发现有濒危的琥珀色蜗牛而损失250万美元^[9]。正是由于环保法规和环保运动威胁到了美国文化最神圣的制度——私人产权,所以引发了反环保力量有组织的恶毒的对抗。“明智的利用”和“财产权利”运动就是在“保护私有产权”的口号下进行的。州权思想。这也是美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受美国联邦宪法保护。这一思想是地方反环保团体和势力进行活动的有力武器。从1979年起,内华达、蒙大拿、伊利诺伊、俄勒冈等州先后通过法案,要求将联邦控制的该州土地转入地方,强调州有权控制和利用当地资源。“山艾树反叛”运动及后来的“郡县至上”运动也都将联邦控制的公地诉诸于州权,要求由州控制联邦在各州的土地。

2.2 拥有强大的社会基础

美国的反环保力量来自不同的阶层和行业,主要有农牧场主、小土地所有者、某些工业利益集团、土地开发商以及行业发展受到环保政策限制的从业民众等。虽然各阶层有着各自不同的诉求及目的,但在反对环保法规和环保管制、维护其自身利益上却是一致的。所以,美国的反环保运动获得了广泛的支持与同情。仅“明智的利用”运动就拥有500个合法组织、约500万名积极分子、1亿2千万同情者(约占美国人口的1/2)^[10],其属下的美国农场组织联盟的人数达400万^[4]。

农牧场主反对限制使用杀虫剂、除草剂等农药、化学肥料及农业水源,因为这影响了他们种植的作物的产量。农牧场主和小土地所有者反对《濒危物种法》,因为他们害怕自己的地产上出现濒危动植物或成为被保护动植物的栖息地,而有责任维持现状,从而使被保护的动植物或联邦政府成为其地产的实际主人。

某些工业利益集团因环保管制而增加了成本,减少了利润,并且遭到了环保的实际威胁,而反对环保立法和环保管制。在20世纪七、八十年代,造纸业、采矿业、钢铁业、农产品加工业、汽车工业、电力工业、石油工业、电器工业、化学工业都是积极的、活跃的反环保力量。随着环保观念的转变、环保立法的增多和环保管制范围的扩大,一些新兴工业部门如电子工业也因受到环保管制的影响而加入反环保行列。

土地开发商反对环保主要有2个方面原因:希望能够开发更多的自然地,反对限制开发和使用土地;由于环保管制和公众环保意识的加强,在开发区上要承担越来越多的环境责任(如保留和建设公共绿地,保护开发区的动植物与河流水源等),增加了其开发投资成本。

对普通从业民众而言,他们是支持着眼于长远经济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的环保立法的,但一旦当环保冲击到其从业行业而影响到其就业、经济收入等切身利益时,他们就反对环保立法和管制。而且,当其从业行业受到环保的影响与威胁时,雇主们也会千方百计地鼓动他们加入反环保的行列。

2.3 拥有雄厚的财力支持

反环保运动符合美国有产者阶层的利益,因而得到大公司和农牧场主雄厚的财力支持,活

动经费充足。如“明智的利用”运动的每年年会都得到了美国矿业代表大会、牧场主联合会、独立石油联合会、林业协会等组织的资金资助^[10]。1990年美国反环保组织高达50亿美元的活动经费都是由大公司资助的^[11]。有了雄厚的财力支持,反环保运动“能够产生一种巨大的力量,使其组织具有较高的社会声望,使其主张具有较大的社会影响,最终使其目标最大限度地得以实现”^[12]。

2.4 以“刷绿”的政治策略开展活动 作为环保运动的对立面,反环保主义力量在开展各种反环保活动、试图影响美国环境政治时,并非公开、直接地宣传其反环保的主张,而倾向于采用“刷绿”的手法,混淆人们的视听。他们公开宣称“我们都是环境保护主义者”。一些工业利益集团还成立研究机构(如化学工业有毒物质研究所),试图通过研究从“科学”上论证其行业生产是有利于环保并为公众服务的,从而以科学和环保的名义维护该行业的利益。此外,他们还公开宣传“企业环保主义”和“绿色消费主义”。“企业环保主义”把企业美化成为市场提供绿色消费品的环保主义者。“绿色环保主义”则力图“使人们以为消费者应为环境问题负责,企业只是提供消费品的中立实体,因而限制企业行为就是反人类的”^[5]。一些大企业为了显示自己对环保的“责任”、显示自己是“真正”的环保主义者,还对美国自然资源协会等环保组织提供资金资助^[13]。这种“刷绿”的策略和手法给反环保主义带来了众多益处,迷惑了一些美国公众,使他们误认为关于环保问题的争论是“暂时的,是缺乏理解造成的”^[11],从而使美国社会难以对反环保主义和反环保运动形成一个系统的认识。

3 反环保运动的影响

3.1 影响美国的环保政策,严重制约美国环保政策的深化

3.1.1 影响政府对环保态度。反环保主义力量通过影响各种行政管制机构负责人的任命,在国会组建自己的利益集团,以左右联邦政府的环保政策。依据惯例,在行政管制机构负责人的任命提交参议院前,白宫要和参议员及与环保管制相关的利益集团进行磋商。这时,反环保力量总会千方百计游说、干预,力图使任命对自己有利并曾多次获得成功。如,里根政府的第一任内政部长詹姆斯·瓦特就是“山艾树反叛”运动的主要领导人,他为了排除环保主义者对联邦政府决策的影响,上任伊始就颁布了一个备忘录,禁止内政部职员与环保团体交流环境政策;里根政府的环保署署长安妮·巴福德夫人也对环保持消极态度,她声称要减轻工业部门过重的环保负担,并聘用代表工业部门利益的政客做助手。老布什政府在环保机构负责人的任命上也与伐木业、采矿业等利益集团达成了妥协。其内政部长小曼纽尔·卢汉极力维护西部土地开发集团的利益,支持在西部地区砍伐森林,并支持在北极野生动物保护区内开采石油。而负责森林管理的詹姆斯·卡森涉嫌参与里根时期内政部的石油出售丑闻。此外,老布什政府还成立了由副总统切尼负责的竞争力委员会,该机构为削弱环保管制政策对污染企业的管制开了方便之门^[14]。克林顿政府时期的众议院自然资源委员会主席唐纳德·杨是反环保组织“全国湿地联盟”的代言人^[9]。

3.1.2 影响环保立法。反环保主义力量通过为政府提供环

保咨询信息、参加听证会、组织群众示威等方式对各级立法机关施加影响,并与政府中的反环保主义者相呼应,阻止环保立法或降低立法的环保标准。正是由于反环保主义者对立法活动的介入,里根政府时期出现了“环保政策的停滞”^[15],甚至出现了反环保主义的倾向。里根政府在第一任期内,没有制定通过任何新的环保立法,8个到期需要重新批准的环保法也只有2个修正案得以通过,里根还亲自2次否决了《清洁水法》修正案。里根政府的第二任期内《清洁空气法》修正案因涉及对臭氧、有毒空气污染物、交通工具和工业排污的严格控制,遭到以化学生产协会、汽车工业协会为首的工业利益集团的反对,未能通过;对酸雨的立法也因污染最严重的中西部地区利益集团与汽车业的联合反对而夭折。在反环保主义的影响下,老布什政府在执行积极的环保政策的同时,也通过运用行政权力阻碍环保立法。在汽车和能源生产商的反对下,1992年《能源政策法》没有严禁在北极野生动物保护区开采石油,没有规定提高汽车的CAFE标准(联邦政府规定的某年度内每辆汽车消耗1加仑汽油应行驶的最低英里数标准)。老布什政府还拒绝对《资源恢复和保护法》作任何修改,拒绝签署1992年联合国通过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克林顿政府积极务实的环保政策也因遭到反环保力量的抗议而有所妥协。1993年,白宫对能源征收碳税的计划遭到美国生产者协会、美国商业协会、化学生产者协会、美国石油协会等的反对,最终难产。1994年,克林顿提出的《超级基金法》修正案则由于工商业界要求大幅度减少所承担的清污责任而最终胎死腹中。《清洁水法》修正案则由于遭到由化学、石油、农业等行业组成的清洁水工业联盟等的反对,到克林顿任期结束也未能浮出水面。不仅如此,克林顿政府还出台了一些法案来削弱对环保的管制。1995年国会通过《私有财产权利法案》,提出《濒危物种法》等环保法规在任何情况下都不适用于私有财产。在由工业界和地方官员联合组成的“安全水法联盟”的影响下,1996年通过的《安全饮用水法》对水污染的管制更有弹性。国会还通过一项法案,允许土地所有者在因环保而使其地价低于市场价格的20%时要求得到赔偿;联邦政府对因遵循环保管制要求而使其成本提高了10%的工业主和土地所有者进行赔偿。另外,克林顿在竞选中提出的将国家环境保护署升为部级机构的提案也被搁浅,《生物多样性公约》遭到美国参议院否决。小布什政府初期的环保政策甚至出现了倒退的趋势。在就职后的前4个月里,小布什政府取消或推迟了20多个环保项目,包括修改前政府禁止在2400万hm²国有森林修建道路的限制以及削减2002年联邦用于环保项目的80亿美元费用等。2001年5月,副总统切尼公布了新政府的能源政策,在今后20年将建造2000座火电站。新能源政策放松了对修建火电站的限制,降低了空气污染标准。2001年3月,小布什政府宣布拒绝执行旨在遏制全球气候变暖的《京都议定书》。2004年10月,小布什政府重申了反对《京都议定书》的立场及无意签署或批准这一条约的态度。

3.1.3 影响环保法规执行。反环保主义力量通过进行司法游说,干扰司法,对环保法规执行造成重大挑战。例如,在放松管制呼声的压力下,1987年最高法院在审理“格伦代尔第

一英格兰路德教会诉洛杉矶县案”中,判定洛杉矶对因暂时禁止在防洪区建房而使教会不能使用自己的地产作出赔偿。1991年,第五巡回区上诉法院在审理“防蚀设备公司诉环境保护署案”中,取消了环保署根据《有毒物质控制法》作出的完全禁止使用石棉的决定。1992年,最高法院在“卢汉诉野生动物保护者协会案”的判决中,否认了20世纪70年代以来美国的众多环保法规授予公民的起诉资格的合法性;同年,最高法院在“卢卡斯诉南卡罗来纳海岸管理委员会案”判决中,肯定即使是为公共利益进行的管制征用也要作出赔偿。1997年,最高法院在“布拉德·本尼特等请愿者诉迈克尔·斯皮尔等案”中肯定当个人因为对濒危物种的过度保护受到损害时可到法院要求减少保护,作出了不利于保护濒危物种的判决。1999年,哥伦比亚特区巡回区上诉法院在审理“美国卡车运输协会诉环境保护署案”中,判决《清洁空气法》有关提供“足够的安全余地”的规定是将立法权违宪地授予了环保署。该判决不仅是对《清洁空气法》的挑战,而且威胁到了一系列重要的环保立法与联邦管制。2001年,最高法院在审理“固体废物局诉美国陆军工程兵团案”中,否决了陆军工程兵团湿地管辖权的解释,作出了限制联邦政府湿地管制的判决,认定陆军工程兵团根据《清洁水法》保护的水域不能扩及由雨水填满的沙石坑。显然,由于反环保主义的影响,环境保护法规在美国法院遭遇到了司法审查上的严重挑战。

3.2 影响和破坏环保运动

3.2.1 影响公众的环保观点。反环保主义组织的宣传,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美国公众对环境问题的看法。反环保主义组织雇用大量技术人员和科研工作者提供有关环境信息,招募了大批分析家、评论家和政客,利用各种媒体,发动大规模的宣传攻势,对环保运动进行攻击和批评,大肆宣传其反环保主义的政治主张。比如,1990年反环保主义者在地球日发布了一个“生态恐怖主义”报告,谴责环保主义者利用臭氧层空洞、全球气候变暖等“自然”现象制造恐怖活动。“明智的利用”运动公开宣称臭氧层损耗是国家航空和航天局编造出来的,并非真正的威胁。他们还公开谴责环保法规是经济增长和就业的“最大威胁”,是反生产力的^[15]。反环保主义势力的这些舆论宣传,吸引了大批美国公众尤其是基层工人的眼球,影响了其对环境问题的看法。1989年《纽约时报》进行的一项民意调查显示,80%的被访者认为“环境保护不能不惜成本”。1992年的一项民意调查中,有51%的被访者认为

环保主义“走得太远”^[5]。1993年,在是否征收能源税的民意调查中,80%的被访者尤其是驱车上班族表示反对^[16]。在20世纪90年代,环保问题始终未能进入美国大选最为关心的10大热点问题的前4位,这与反环保主义者的活动和美国公众对环保问题看法的改变有很大关系。

3.2.2 破坏环保运动。反环保主义势力以非常手段对环保运动施加压力,主要采取了2种极端行为:直接破坏环境。如:由于根据《濒危物种法》,至20世纪90年代被列入濒危物种名册的动植物增多,为了防止自己的地产成为被保护动物的生存栖息地,一些地产所有者不惜以砍伐森林、破坏植被等方式破坏其地产上的生态环境^[1]。对环保主义者进行恐怖威胁。1995年,内华达州森林服务处有一枚炸弹爆炸,该处负责人的汽车在家中被炸毁,警方怀疑是“明智的利用”运动所为,因为“明智的利用”运动从来没有远离过暴力^[6]。

显然,美国的反环保运动是对环境保护运动的有意识的破坏,反环保运动的发展影响了美国的环境政治,对环保运动构成了严重的威胁。

参考文献

- [1] 刘军. 论西方环境史的政治特点[J]. 史学月刊, 2006(3): 15 - 21.
- [2] 菲利普·沙别科夫. 滚滚绿色浪潮: 美国的环境保护运动[M]. 周律,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 [3] 高国荣. 20世纪60年代美国的杀虫剂辩论及其影响[J]. 世界历史, 2003(2): 12 - 23.
- [4] SWITZER J V. Environmental politics: domestic and global dimensions[M]. New York: Bedford St. Martin's, 2001.
- [5] 王雪琴. 美国反环境运动初探[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05(4): 120 - 122.
- [6] HAL K R. Saving the planet—the American response to the environment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M]. Chicago: Ivan R. Dee Publisher, 2000.
- [7] 刘绪贻. 美国研究词典[Z].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 [8] ALFRED M, CIVETTI J, WORSHAM J. This land is your land, this land is my land: The property rights movement and regulatory takings[M]. New York: LFB Scholarly Publishing LLC, 2003.
- [9] 韩铁. 环境保护在美国法院所遭遇的挑战[J]. 美国研究, 2005(3): 60 - 81.
- [10] JACOBS H M. Who owns America[M]. Wisconsin: Wisconsin Publisher, 1998.
- [11] 查尔斯·哈铂. 环境与社会——环境问题中的人文视野[M]. 肖晨阳, 译.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8.
- [12] 谭融. 美国利益集团政治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 [13] JACQUELINE V S, GREEN B. The history and politics of environmental opposition in the US[M]. Boulder: Lynne Rienner Publisher, 1997.
- [14] BRENT S S. Environmental politics and policy: A comparative approach[M]. New York: McGraw-Hill Publisher, 2003.
- [15] NORMAN J V, MICHAEL E K. Environmental policy in the 1990s[M]. Washington: CQ Press, 1997.
- [16] MICHAEL E K. Environmental policy and politics[M]. Pennsylvania: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ublisher, 2000.